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童来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向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映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0,917,814.66	871,479,517.82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536.92	8,855,974.28	−8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555.81	8,461,502.08	−1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20,169.38	−94,182,067.57	2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8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8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51%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8,126,596.18	6,434,127,025.51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3,688,447.39	1,812,763,910.47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5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2,85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82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00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2,038.48	
合计	1,381,092.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0%	329,512,030	329,512,03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55%	2,757,813	0		
吴浩源	境外自然人	0.51%	2,561,991	0		
詹长城	境内自然人	0.32%	1,629,000	0		
陈慈柔	境内自然人	0.25%	1,273,319	0		
吴奋强	境内自然人	0.25%	1,249,288	0		
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139,420	1,139,420		
张美兰	境内自然人	0.20%	988,901	0		
马泽琪	境内自然人	0.19%	959,762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18%	911,402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2,757,8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吴浩源	2,561,9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詹长城	1,629,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慈柔	1,273,3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吴奋强	1,249,2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美兰	988,9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马泽琪	959,7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911,4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朱世杰	800,0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PANG,KWOK SHI彭国仕	780,7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763,777,186.94	474,549,403.56	60.95%	借款保证金和票据托收增加
在建工程	208,863,472.16	154,209,661.31	35.44%	工程项目尚在建设期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7,409,367.68	−100.00%	年末将预付账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0.00	8,212,679.56	−100.00%	第一,上年末审计将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本期分类至应交税费;第二,已支付税费
短期借款	1,773,804,920.39	1,130,267,087.23	56.94%	新增借款置换到期债务
应付票据	34,722,188.95	68,436,123.39	−49.26%	支付到期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750,000.00	−100.00%	偿还向中国诚通的借款

项目	2015.3.31	2014.3.31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利润	588,339.26	28,321,099.67	−97.92%	由于本期无客户支付的合作费收入,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下降,加上本期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略有上升,综合影响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4,065,750.80	990,571.35	310.45%	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69,483.73	8,365,970.03	−71.68%	利润总额下降影响

项目	2015.3.31	2014.3.31	变动幅度	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92,959.37	85,221,943.45	−42.04%	主要原因是2013年下属子公司诚通纸业公司因配合市政规划停机,支付给职工的补偿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24,553.20	519,929.41	4405.33%	收到土地被收储的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1,810.39	123,791,444.43	−83.74%	2013年支付购买诚通财务公司股权款项,本期无类似业务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3,346,686.46	532,933,776.67	95.77%	新增借款置换到期债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423,903.42	208,813,798.72	300.56%	偿还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物投(已更名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保证不存在与粤华包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保证不存在与粤华包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自营与粤华包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粤华包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粤华包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粤华包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05年06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加坡仁恒工业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对于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红塔集团、新加坡仁恒承诺,若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房产被拆除等任何导致红塔仁恒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瑕疵房产)的情形,红塔集团、新加坡仁恒同意在收到粤华包或龙邦国际之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赔偿粤华包、龙邦国际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瑕疵房产的价值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7日出具的《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根据房产的已使用年限、折旧情况等综合确定,赔偿金额不超过上述瑕疵房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人民币10,746,298.00元。	2012年10月19日	长期	属于需触发条件的长期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华包")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不在广东省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经营、合营企业或通过另一家其持股或拥有权益的企业或公司)参与可能直接与粤华包当时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类似业务活动。但如发生随后的重组、转让、增发新股等情况,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拥有粤华包的实际控制权除外。	1999年06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07月18日	2015−08−31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某个人投资者	提出以先退市后再申请上市的方法,走向A股市场。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参阅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年期2亿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现向该银行申请续期,申请人民币贰亿叁千万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董事会逐笔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7.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4.55%。除了对子公司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3月末,公司未解除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合同余额(即实际使用的担保额)为人民币9.6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53.4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另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3.5亿元。

由于本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截至2015年4月30日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额度以及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间4亿元的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红塔仁恒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共用担保额度为19亿元,对华新彩印2亿元;红塔仁恒对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亿元,全部合计25亿元。在本议案所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红塔仁恒及其子公司已批准有效额度为12.99亿元,未解除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合同余额(即实际使用的担保额)为6.99亿元,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其他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燕根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茂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茂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033,348.81	291,362,234.98	3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9,373.73	31,329,667.89	−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36,071.70	20,393,387.54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15,285.73	−33,491,516.06	19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57%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0,692,196.13	2,909,001,722.32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8,980,845.47	2,018,631,471.74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62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9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	
合计	−86,697.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	105,566,146	0	质押	105,466,146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9%	21,600,000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13,048,149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12,515,524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4%	7,098,89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6%	4,553,1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5%	4,494,500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83%	4,390,755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3,591,400	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56%	2,944,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05,566,146				人民币普通股	105,566,146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48,149				人民币普通股	13,048,1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5,524				人民币普通股	12,515,52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6号单一资金信托	7,098,890				人民币普通股	7,098,89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1号单一资金信托	4,5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3,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1号单一资金信托	4,4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4,500
莫海	4,390,755				人民币普通股	4,390,75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4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9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3]151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1,11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9,166,47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2,2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690.00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2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8%,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8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2015年01月07日	公告编号:2015−001 公告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报刊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金马集团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后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年04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698	湖南天雁	344,000.00	177,450	0.01%	177,450	0.01%	1,046,955.00	385,06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344,000.00	177,450	--	177,450	--	1,046,955.00	385,066.5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5年01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5年03月1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董事长:燕根水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5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2015】第34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179%,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179%,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本年度部分税费尚未支付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托收及贴现额度较上期增加。公司2014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9.7%,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77.8%。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加。2014年公司细分销售市场、调整销售结构,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积极调动经销商预付货款、账期内付款的积极性,本期预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35%,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19%。

(3)报告期内部分税费尚未支付。2014年报告期末应交未交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02.11%,2014年与2013年同期相比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值是104%,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72%。

2、公司工业产品中,上年年末的库存量加上本年的生产量减去本年的销售量的结果与本年末的库存量不一致,期末实际库存量高于理论库存数,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

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公司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人员在录入数据时出现差错所致。公司将及时对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该处错误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批评和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把该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通报,要求负责编写定期报告的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仔细的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相关错误的发生。

3、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15.75亿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9.8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62%,其中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22%,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加快应收款项回收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年初应收票据金额5.35亿元,年末为5.74亿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全部进行了相关查询和核对。年初应收账款3.33亿元,年末为4.08亿元,两项年末应收金额较年初增加净额1.14亿元,净增加额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7.2%,占含税营业收入的6.19%。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在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订单将产品发送到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回执后,由市场业务人员凭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入库单(或收回签字的销售出库单)向公司申请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按照客户的资信状况、购买品种和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有30−180天的信用账期。2014年4季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4季度营业收入增10.5%,造成年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及风险防范所采取的措施和办法: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完善销售内部业务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的流程管理;加强销售内部审计工作、应收账款台账管理、交接管理、账龄分析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销售部门和业务人员的业绩考核、奖惩、责任挂钩;选择有利的结算方式,鼓励客户提前支付款项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4、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为88%,并达到预计效益,请补充披露该项目未到达计划进度但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

回复: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算投资总额9,746万元,项目已在2013年12月31日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建设。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进度付款,但由于部分供应商未提供完发票,尚有部分尾款或保证金没有支付,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资金为8,579.46万元,投资进度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支付资金与预计投资总额的比率,按此计算的投资进度截止到2014年末为88%。

公司建设"网络营销建设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建设覆盖全国各地的扁平化、更加贴近销售终端的流通渠道,承载公司分散在全国各地的OTC销售队伍和处方药销售队伍;同时建立能够掌握市场前沿信息的营销数据库,形成营销信息的快速、高效沟通、交流、反馈机制,使公司营销网络更为网格化和立体化,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网络营销建设项目"的效益虽然没有单独核算,但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的销售额、利润增长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该项目已实现其投资的预期目的,故按露为实现预期效益,但收益无法单独核算。

5、母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42亿元,请补充披露母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母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42亿元,原因是母公司在2014年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药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不改变母公司所能控制的经济资源,视为对原持有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而不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8条、第17条规定,母公司初始投资成本39,136.58万元,子公司投资后形成的权益金额53,267.81万元,由此,在扣除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44.5万元后,差额部分母公司作为投资收益处理,故本年度母公司确认了14,175.73万元的投资收益。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014年6月4日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号。

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014年6月20日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号。

2014年8月25日,天台山药业在安顺开发区工商局完成《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4年8月26日公司发出《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号。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关于母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6、2014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同比下降42%,而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请补充披露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运费下降及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子公司2014年运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62%,影响运输费用同比下降23.1%,其减少的主要因素是2013年子公司的运费是由经销商提供代垫运费发票结账,2014年子公司的运费纳入公司各办事处考核费用项目,故子公司在收到办事处提供的运费发票时,作为办事处费用考核科目归集在"销售费用"的"其他"项目中,年末未还原到期应归属的实际费用属性。

(2)母公司运费2014年较上年同期下降31%,影响运输费用同比下降19.5%,母公司运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品种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主要销售品种单A、B、C产品单件运费与收入成本比例分别在0.59%、1.12%、0.058%。2014年销售收入C产品增长较快,并且在2014年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B产品增长平稳,其在2014年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有小幅下降。2014年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让运输费用有所降低。

(3)2014年度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对汽车物流配套商实行每月招标议价方式,同时由于2014年汽油价格降价,市场竞争加剧,汽车运输价格下调。此外2014年9月铁路物流运输实行批零快运方式、公司自购运输车辆也影响运输费用下降。

7、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5%,但第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43%,请补充分析公司净利润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

答复: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35%,但第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43%,主要是以下因素:

(1)销售品种结构变动。公司的畅销产品C在2014年第4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其全年销售收入的45%,该产品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产品。

(2)管理费用发生时间影响。2014年全年管理费用金额13,299.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0,178.3万元增长30.67%,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产品研发费用、流动资产处理损失。2014年全年新产品研发费用1,640.9万元,其中前三季度发生数比例占全年的78.82%,流动资产损失金额1,501.90万元,主要是报损处理部分产品原料和成品,其中前三季度发生数比例占全年的95.8%,2014年全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占当年营业成本10.97%,前三季度发生的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成本8.5%。

(3)财务费用发生时间影响。2014年全年财务费用发生额占营业成本2.93%,2014年4季度财务费用发生额占营业成本的1.71%,四季度财务费用低于全年的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偿还后利息减少,四季度公司的产品销售进入旺季,现金流充裕,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2014年全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全部营业成本的1.03%,但是在四季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是−139.4万元,冲减了前三季度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原因是公司在前三季度处理部分坏账和报损资产已经计入到前期的费用,年末重新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后,对前三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冲回所致。

(5)营业外收支的影响,2014年全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影响1.48%,2014年四季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影响1.57%,四季度高于全年的平均水